

济宁市兖州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1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由济宁市兖州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编制。

本报告内容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内容。

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电子版可在“中国·兖州”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yanzhou.gov.cn/>）查阅或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济宁市兖州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联系（地址：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中御桥北路 75 号，联系电话：0537-3637600）。

一、总体情况

根据区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要求，2021 年，济宁市兖州区退役军人事务局积极落实完善规章制度和工作流程，本着高效便民、“应公开尽公开”的原则，扎实推进退役军人事务各项工作公开，充分保障公众知情权，切实推进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一）主动公开情况

济宁市兖州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 44 条，其中公开政府机构职能信息 1 条；组织管理信息 1 条；领导信息 1 条；公示公告信息 11 条；部门主动公开目录信息 1 条；行政权力运行公开信息 4 条；重点民生领域信息 8 条；重点领域信息 13 条；政府信息公开年报 1 条，招考录用信息 3 条，无政务微博。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1 年度，济宁市兖州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无依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未收到协助政府办政府信息调查通知。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严格按照区政府安排部署，落实各项工作任务，对政府工作报告落实、重点工作执行落实、民生实事项目落实等领域信息及时有效公开。局领导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摆在突出位置，多次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为加强组织领导，及时成立了局信息公开领导小组，由局办公室协调各科室、局属各单位及时上报信息，并指定专人负责信息的公开发布。制定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计划，编制了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公开目录。结合退役军人服务工作实际，将政府信息公开任务分解到各个科室、局属各单位。建立健全相关制度，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我局注重加强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建设，根据《条例》严格落实工作要求，严格执行信息公开“三审”制度，真正做到“涉密不上网，上网不涉密”，“谁上网，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的相关要求，进一步保障了我局

政府信息公开内容的安全性。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政府网站方面，在政府门户网站设立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定期发布各类政府信息。在局退役军人服务中心设有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 1 处。

（五）监督保障情况

规范内容，提高政务公开质量。按照“组织健全、制度严密、标准统一、运作规范”的要求，做好政务信息公开发布工作，并针对不同的公开内容，确定公开时间，做到应公开的内容及时公开，常规性工作定期公开，临时性工作随时公开，固定性工作长期公开。同时，安排专人负责维护信息发布公开，及时自查自纠。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虽然我局在政府信息公开上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对照更高标准、更高要求，仍存在一定的差距。如在公开的形式上较生硬，与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有距离；在公开的及时性上有待改进。下一步，我们将进一步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认真学习典型经验做法，深入了解退役军人需求，不断改进政府信息公开方式、内容，为全市退役军人事务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好的服务。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年度没有需要收费的信息公开申请件，故没有发出收费通知也无实际收费；

（二）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严格按照区政府安排部署，落实各项工作任务，对政府工作报告落实、重点工作执行落实、民生事实项目落实等领域信息及时有效公开；

（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年度无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四）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年度无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

（五）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数据统计无需要说明的事项；

（六）本行政机关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无；

（七）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无。